

2020 年东营市
河口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区委领导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对河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10 个，各庭室科队根据部门职责分别负责审判、执行及法院内部管理等各项事务，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处理本院审结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的申诉。

（三）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四）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统一管理和协调本院的执行工作。

（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退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做好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机关预算。

纳入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1、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机关。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87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79.0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36.7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79.06	本年支出合计	2936.71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57.65		
收入总计	2936.71	支出总计	2936.71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经费拨 款	其 他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一般公共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费 拨款	其 他		
合 计						2936. 71	2879. 06	2879. 06									57. 65	57. 65	57. 65				
			165101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2936. 71	2879. 06	2879. 06									57. 65	57. 65	57. 65				
204				公共安全		2936. 71	2879. 06	2879. 06									57. 65	57. 65	57. 65				
204	05			法院		2936. 71	2879. 06	2879. 06									57. 65	57. 65	57. 6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882. 06	1882. 06	1882. 0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 65	972	972									57. 65	57. 65	57. 6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5	25	25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936.71	1939.71	997
			165101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2936.71	1939.71	997
204	05			法院	2936.71	1939.71	99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882.06	1882.0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9.65	57.65	972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5		2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预算	项 目	2020 年预算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7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36.71	2936.7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79.06	本年支出合计	2936.71	2936.71		
四、上年结转	57.65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936.71	支出总计	2936.71	2936.7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 支出	
合计					2879.06	1882.06	1280.32	286.7	315.04	997
			165101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2879.06	1882.06	1280.32	286.7	315.04	997
204				公共安全	2879.06	1882.06	1280.32	286.7	315.04	997
204	05			法院	2879.06	1882.06	1280.32	286.7	315.04	99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882.06	1882.06	1280.32	286.7	315.04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					972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5					25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合 计	2020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总计	1882.06	1882.06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49.82	1449.8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86.48	1086.4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3.84	193.84
50103	住房公积金	122.56	122.5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4	46.9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4	315.04
50201	办公经费	180.06	180.06
50202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15.98	15.98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5	15
50205	委托业务费	15	15
50206	公务接待费	5	5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54
50209	维修(护)费	30	3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06	设备购置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2	117.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7.2	117.2
50902	助学金		
50905	离退休费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总计	1882.06	1882.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9.82	1449.82
30101	基本工资	349.95	349.95
30102	津贴补贴	509.99	509.99
30103	奖金	217.49	217.49
30107	绩效工资	9.05	9.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8	10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8	8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1.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56	122.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94	46.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4	315.04
30201	办公费	10	1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7	7
30206	电费	35	35
30207	邮电费	30	3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	20
30211	差旅费	10	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	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5.98	15.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5
30218	专用材料费	5	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	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	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	16
30229	福利费	1.05	1.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01	51.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2	117.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17.2	11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2	112	112					
				165101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112	112	112					
204			公共安全			112	112	112					
204	05		法院			112	112	11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112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65101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59		54		54	5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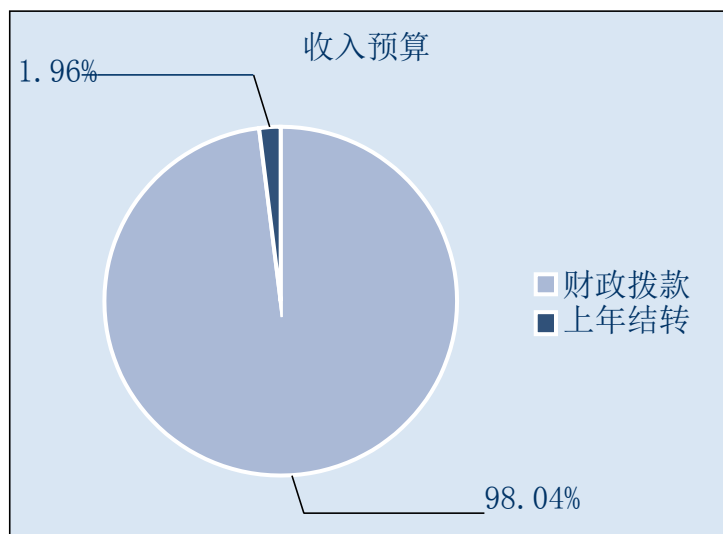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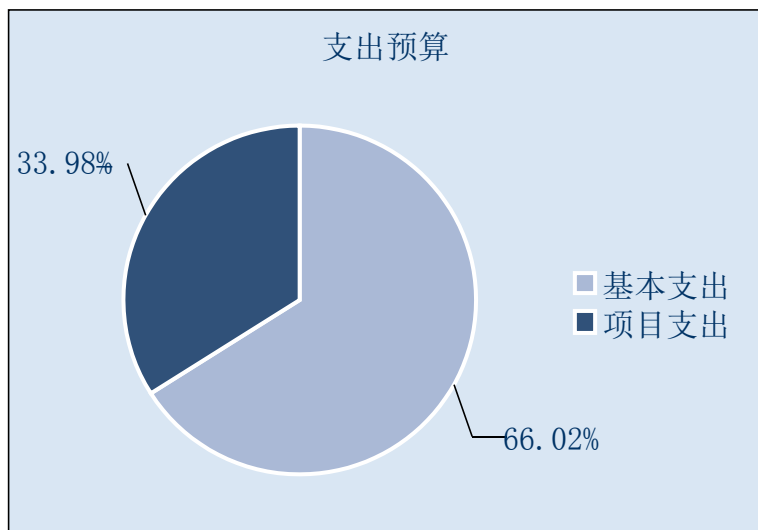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2936.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879.06 万元，占 98.04%，上年结转 57.65 万元，占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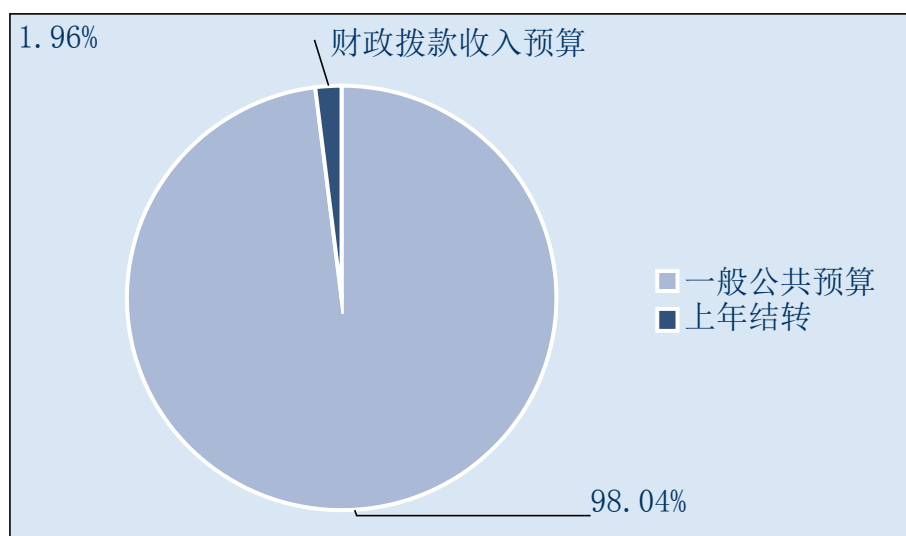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293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6.71 万元，占 66.02%，项目支出 997 万元，占 3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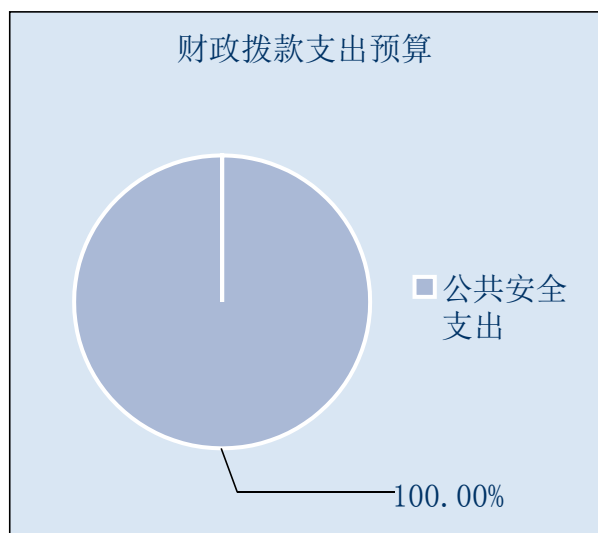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936.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79.06 万元，占 98.04%；上年结转收入 57.65 万

元占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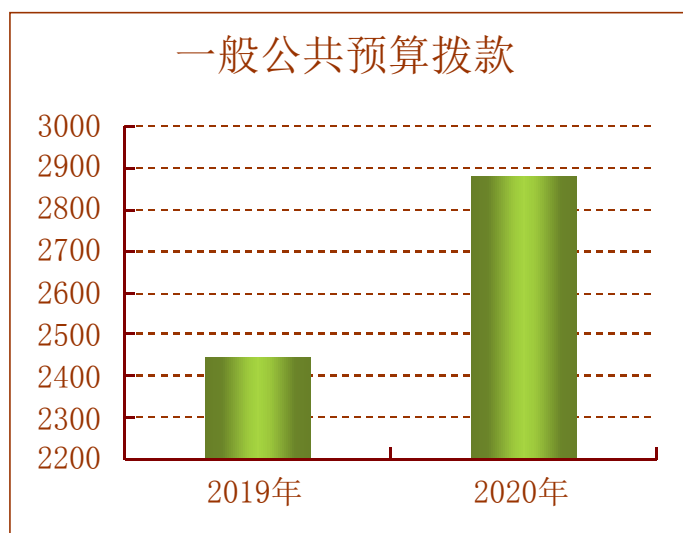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936.7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2936.7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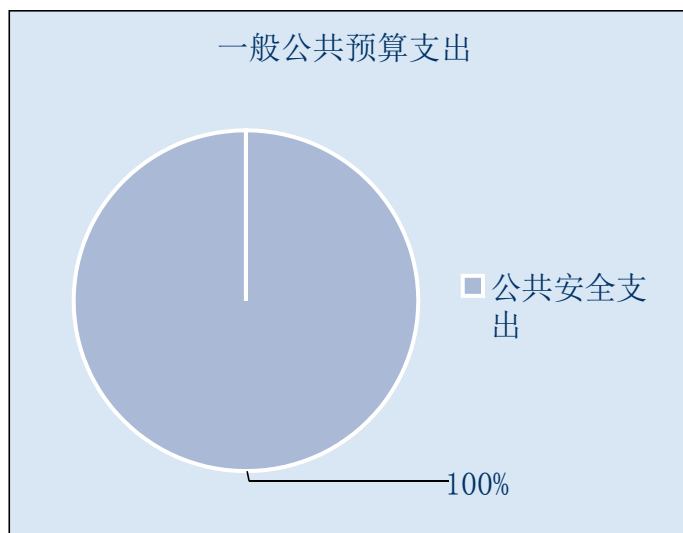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79.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8%，主要是 2019 年底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新进干警 10 人，人员支出增加，诉讼费退费备用金增加。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879.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8%，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2879.06 万元，占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82.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主要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人民陪审员经费、办公费、水费、电费、燃修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主要是诉讼费退费

增加，执行业务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费、审判楼维修、退费备用金、信访经费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25 万元，比去年减少 82%，主要是该科目 2020 年只核算司法救助金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882.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67.02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等。

公用经费 315.04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1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11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9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9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与 2019 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15.04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16.45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旅费有所增加，新近公务用车改补贴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

备 0（台、件、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项目支出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 997 万元。其中，本部门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判楼维修、电子档案、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112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2020 年）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 矛盾多元化解任务。				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开展清理金融积案专项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逐年递增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递增	≥5%
		质量指标	保障审判楼正常运转使用	>95%	质量指标	保障开庭正常运转	庭审事故率≤0.5%
		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控制案件审理成本	显著提升	成本指标	案件审理成本降低	降低5%
		时效指标	在审限期内结案	>90%	时效指标	审结案件不超期	超期率≤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做好节能减排提供法律保障	生态效益	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做好节能减排提供法律保障
		经济效益	服务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	明显提升	经济效益	满足审判、执行工作顺利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	服务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满足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展	提升审判执行工资效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河口经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入企事业单位法律援助	≥10次
	满意度指标	让当事人在每一起诉讼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明显提升	当事人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

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经费、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费、燃修费、取暖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干警服装费、邮寄送达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主要用于司法救助金、审判执行办案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